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監宣字第81號

03 聲請人 林美芳

04 代理人 施玉基

05 相對人 林清順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關係人 林美瑤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林世國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 12 一、宣告林清順（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13 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14 二、選定林美芳（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15 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16 三、指定林美瑤（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17 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18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19 理由

2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相對人因罹患帕金森
21 氏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22 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聲請選任聲請人
23 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林美瑤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24 冊之人等語。

25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26 (一)聲請人之陳述。

27 (二)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及戶政查詢資料。

28 (三)同意書：相對人之子即關係人林世國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
29 人、指定關係人林美瑤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30 (四)聲請人同意擔任監護人、關係人林美瑤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
31 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及訊問筆錄。

01 (五)身心障礙證明。

02 (六)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

03 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器質性腦病變），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04 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准依聲請對相
05 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符合相對
06 人之最佳利益，另指定關係人林美瑤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7 人。

08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林毓青